

2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格式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的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2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2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,属于服务类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市水天水利工程养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176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.3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2年3月16日

注: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